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9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制度执行不到位、个别无形资产未充分考虑出现的减值迹象、个别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、部分收入确认单据签字不完善、销售产品出库系统时间录入滞后等情形。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，完善内部控制，强化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，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